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对 4 所医院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

各师（市）卫生局，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兵团医院：
第五师医院、第六师医院、第九师医院、第十师北屯医院为“十二五”规划的三级综合医院，依据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、《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》，我委组织专家对以上医院开展了三级综合医院评审。

经我委审核，第五师医院、第六师医院、第九师医院、第十师北屯医院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《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》的甲等要求，评审结论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对于公示内容，存有异议者请提交书面材料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2890326

传真电话：0991-2890326

监督电话：0991-2890320

